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270號

抗　告　人　崇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麗雪
訴訟代理人　沈暐翔律師
相　對　人　聚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明月
相　對　人　陳益盛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聚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110年度裁全字第4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假處分聲請部分及其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

抗告人以新臺幣379萬1375元或同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聚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相對人聚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35528號債權憑證所示債權為讓與或其他處分行為，並不得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取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35528號債權憑證之正本或換發債權憑證。

其餘抗告駁回。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聚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二分之一，餘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7年3月13日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相對人聚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聚豐公司）、陳益盛應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3552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下稱系爭債權）移轉予抗告人，並交付抗告人系爭債權憑證。因相對人尚未取得系爭債權，故系爭協議書係約定相對人應將系爭債權移轉予抗告人，並非系爭債權已因協議書之簽訂而移轉予抗告人。臺中地院98年度司執字第48108號債權憑證（下稱48108號債權憑證）於104年1月7日經換發為系爭債權憑證；依聚豐公司與第三人黃凱鈴、黃渝毫、林馨燕、廖金柱、王秋明、陳石琛、林建志、黃逸平（下合稱黃凱鈴等8人）及東風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風公司）於109年4月20日簽訂之協議書（下稱109年4月20日協議書），黃凱鈴等8人已將系爭債權讓與聚豐公司。聚豐公司於同年12月24日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就系爭債權再行強制執行〈臺中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0723號（下稱10723號）強制執行事件〉，並已經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准許開始執行，足徵聚豐公司已取得系爭債權。相對人未依系爭協議書約定移轉系爭債權及交付系爭債權憑證予抗告人，反執以強制執行，顯無履行系爭協議書之意願，恐相對人將系爭債權為讓與或其他處分，或向臺中地院取回系爭債權憑證後再交付他人，或聲請換發債權憑證，致原提出為執行名義之系爭債權憑證不予發還，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 條規定，聲請假處分。又相對人因本件假處分可能受到之損害為無法以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而受有無法即時受償系爭債權以供使用之利息損失約新臺幣（下同）約379萬1375元，請准以此為擔保金，由抗告人以現金或同額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為擔保後，禁止相對人就系爭債權為讓與或其他處分行為，並禁止相對人向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取回系爭債權憑證之正本或換發債權憑證，相對人並應將已提出於1072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系爭債權憑證由執行人員記載上開禁止事項。原裁定以抗告人未能釋明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駁回抗告人

假處分之聲請，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求予廢棄，並准予假處分之聲請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 條定有明文。又假處分為保全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苟合於假處分要件， 並經債權人釋明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存在，法院即得為假處分之裁定；縱釋明有所不足，但債權人已陳明願供擔保，法院自得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3 條、第526 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即明。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以外之請求發生緣由；假處分之原因，則指同法第532 條第2 項所定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又此之釋明乃指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官就其主張之事實，得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之行為即足。

三、抗告人就聚豐公司應移轉系爭債權及交付系爭債權憑證之假處分請求之原因，業據提出系爭協議書、系爭債權憑證、165號判決、相對人之民事聲請再行強制執行狀、臺中地院10723號執行命令及函文、109年4月20日協議書為憑。經查東風公司前以4810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以103年度司執字第135528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結果，因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致未能執行，乃於104年1月7日依法核發系爭債權憑證予東風公司（見本院卷第15頁）；聚豐公司依165號判決固僅得代位黃凱鈴等8人自東風公司受領系爭債權，惟109年4月20日協議書記載「甲方（即黃凱鈴等8人與東風公司）應配合乙方（即聚豐公司）領回...臺中地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35528號債權憑證（即系爭債權憑證），並配合辦理變更債權人為乙方名義」（見本院卷第19頁），聚豐公司並於同年12月24日聲請就系爭債權再行強制執行，抗告人主張聚豐公司已取得系爭債權及系爭債權憑證等語，核有所憑，堪認其已釋明對聚豐公司假處分

請求之原因。

四、再查聚豐公司既就系爭債權聲請再行強制執行，臺中地院亦核發執行命令，抗告人主張聚豐公司無移轉系爭債權及交付系爭債權憑證之意願，恐就系爭債權為讓與或其他處分行為，或向臺中地院取回系爭債權憑證後再交付他人，或聲請換發債權憑證，致原提出為執行名義之系爭債權憑證不予發還，而無法交付伊系爭債權憑證等情，核有事實上之依據，堪認抗告人就聚豐公司假處分之原因亦已釋明。雖其釋明尚非充足，惟抗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揆諸前開說明，本院自得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定之，不受債權人聲明之拘束。禁止聚豐公司就系爭債權為讓與或其他處分行為，及向臺中地院取回系爭債權憑證或聲請換發債權憑證，已能達假處分之目的，抗告人另請求命相對人將已提出於1072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系爭債權憑證由執行人員記載上開禁止事項，核無必要。

五、抗告人提出之事證均無足釋明陳益盛已受讓系爭債權及取得系爭債權憑證，此部分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均未予釋明，該部分假處分之聲請於法不合，不能准許。

六、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處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本件假處分之目的為禁止聚豐公司就系爭債權為讓與或其他處分行為，及向法院取回系爭債權憑證或換發債權憑證，擔保金所擔保之範圍，應以聚豐公司無法即時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以受償系爭債權，可能受有之損害為限。而此項損害在無其他特殊情狀下，通常得以系爭債權按法定遲延利息，並加計自假處分起至本案訴訟終結所需期間為計算之依據，且得由法院依職權就個案具體事實審查後酌定之。系爭債權計為1750萬元本息及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6

頁），是抗告人就系爭債權之訴訟利益即本案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750萬元本息及違約金，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以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三審辦案期限依序為1 年4 個月、2 年、1 年。依系爭本案訴訟之審理期限預估約須4 年4 個月（即4.33年）。此期間即為聚豐公司無法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以使系爭債權獲償所受損害期間，爰認抗告人聲請就系爭債權及系爭債權憑證為假處分應提供之擔保金以379萬1375元〈1750萬x5%x(4+4/12)=379萬1375〉為適當。

七、綜上所述，抗告人已就對聚豐公司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為釋明，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是其此部分聲請假處分核無不合，應予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原審疏未詳查，以抗告人就此部分未釋明假處分請求及原因，亦未釋明相對人已取得系爭債權及系爭債權憑證，而駁回此部分假處分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抗告人對陳益盛之聲請部分，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此部分之聲請，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高金枝

法　官　楊國精

法　官　林慧貞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廖次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